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1216 室（院辦會議室）

會議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王主任兼副院長愛玉、吳副院長益群（請假）、高副院長文媛（請假）、  
黃主任兼副院長偉邦、王所長致恬、余所長榮熾、胡所長哲明（何傳  
愷老師代理）、韓所長玉山、謝所長旭亮（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林技士均雅

記錄：林助理佩妘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深耕國際教育推動計畫-增設國際化教學及跨域資訊教育課程分項計畫」，蒙獲教務處補助核定金額計 360 萬元整，依各系所提列計畫內容經費調整後如報告附件 1（略），提會報告。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深耕與國際教育計畫之進行，擬強化及增設國際教學及跨域資訊教育課程，向教務處申請補助，於 107 學年第 1 學期蒙獲教務處補助金額計 360 萬元整。
- （二）各課程經費依各系所提列內容調整後如報告附件 1，除 108 年 1 月份之 TA 經費可辦理保留外，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若有契約成立但未能於年底完成驗收核銷者，需按規定及時辦理保留。
- （三）本案經費為專款專用，並需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依深耕計畫重點項目提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報告附件 2，略，電子檔請洽院辦陳小姐），各課程請以各系所為單位統籌撰寫提送院辦。並請新開課程儘速依程序申請開課並購置所需材料或設備。

- (四) 各課程執行績效為未來是否能持續獲教務處支持之關鍵，期各系所能共同努力，協助各項課程所需相關業務，使本院學生獲得最大利益。

## 貳、討論事項：

- 一、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申請案審查及初次申請推薦排序，提會討論。

### 說明：

- (一) 依校研發字第 1070057126 號函(附件 1, 略)，以及「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第二、第三以及第六點辦理(附件 2, 略)。
- (二) 本次申請適用對象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本校逕行修讀博士辦法」入學之博士新生；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補助之續領學生。
- (三) 申請延續補助時，如有以下情事，原則上不予補助：
1. 指導教授未獲科技部多年期計畫者。
  2. 指導教授未獲科技部多年期計畫者，且新增或更換指導教授者(需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惟經院所評估學生表現，且學院承諾原由校方補助之每月 16,000 元由院補助每月 8,000 元(不得為教授計畫經費)，並持續補助至學生續領學期期滿止，得上簽研發處再議。
- (四)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申請案共計 2 件：  
(配合款 8,000 元由教師科技部計畫支應。)
1. 植科所：余中合(指導教師：林盈仲老師)
  2. 基因體學程：郭尚哲(指導教師：沈湯龍老師)
- (五) 續申請案共計 10 件：  
(配合款 8,000 元由教師科技部計畫支應。)
1. 生科系：高翊竣(指導教師：阮雪芬老師)

2. 生科系：許子庭（指導教師：蔡素宜老師）
3. 生科系：陳彥霖（指導教師：丁照棟老師）
4. 生科系：陳偉民（指導教師：陳示國老師）
5. 生技系：林雨韻（指導教師：李昆達老師）
6. 生技系：林佩穎（指導教師：何佳安老師）
7. 生技系：陳駿威（指導教師：林璧鳳老師）
8. 植科所：彭凱駿（指導教師：謝旭亮老師）
9. 分細所：謝巧慧（指導教師：阮雪芬老師）
10. 漁科所：陳石崇（指導教師：韓玉山老師）

以上 10 位申請者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獲補助之同學，依校方規定，延續補助申請須再提送會議審議。

（六）上開案件若經校方核定通過，敬請各系所明確告知學生其經費來源及相關規範。

決議：

1. 生科系陳彥霖同學續申請一案於會前提出撤案。
2. 續申請案除上述同學，其餘 9 位均獲推薦。
3. 新申請案 2 位同學均獲推薦，推薦排序並列為 1。

二、本院 107 年度「教學輔訓經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修正，提會討論。

說明：

- （一）依校主字第 1070065445 號函辦理。（附件 3，計算公式詳見 p.3-7, 3-8，略）
- （二）本（107）年度教學訓輔及圖書儀器費經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00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院本年度獲分配教學訓輔費 5,350 千元，扣除分攤校總區新增電費 269 千元(5.03%)後，實際金額為 5,081 千元 (p.3-9)。(106 校扣取電費為 4.43%，計 237 千元，實得 5,113 千元)

(三) 本院本年度獲分配圖書儀器費 10,487 千元，扣除分攤校總區新增電費 528 千元 (5.03%) 後，實際金額為 9,959 千元 (p.3-13, 3-12)。(106 獲分配 10,431 千元，校扣取電費 4.43%，計 462 千元，實得 9,969 千元)

(四) 經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基因體學程暫如往例公式計算，神經學程以生科系為教學行政單位，故只採計學生基數，且經費併入生科系。

(五) 爰上，依教育部基礎計算表，各系所學程經費如附件 4 (p.4-1, 4-1)，生科館保全修繕及其他等各項經費分配詳見 p.4-3 ~ 4-6。

(六) 依上更正後 107 年度各系所經費詳見 p.4-7, 4-8。

決議：經費分配修正後同意如附件 4。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